

# 对我国学术期刊若干新问题的探讨

曾伟明

江西理工大学杂志社,341000,江西赣州

**摘要** 当前,学术期刊出现诸多问题,如学术腐败严重;缺乏规范与监管,新应用的反抄袭系统亟待规范;利益分配不均衡,沦为数据出版商的“数据加工厂”;文献信息资源的唯一标志符(DOI系统)存在隐患等,必须对此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

**关键词** 学术期刊;数字出版产业链;反抄袭系统;文献信息资源唯一标志符

**Exploration on the existing Issues in China's academic periodicals**//ZENG Weiming

**Abstract** Many issues exist in China's academic periodicals at present. These issues can be generalized as serious academic corruption, the lack of norms and overseeing regulations, less-standardized newly-applied anti-plagiarism system, being reduced to the “data processing factory” of data publishers due to the uneven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and the hidden problems in the single identifier (DOI system) of literature information source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se issues be further analyzed and solved completely and practically.

**Key words** academic periodicals; industry chain of digital publishing; anti-plagiarism system; the single identifier (DOI system) of literature information sources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41000, Ganzhou, Jiangxi, China

一个国家的学术期刊出版状况,是衡量其学术与经济文化发达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学术期刊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是科研工作的重要支撑条件,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一种重要媒介,是繁荣科技学术思想、推动科技进步、推广科技致富信息、用科学知识占领思想文化阵地、促进社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我国当今共有6170种学术期刊<sup>[1]</sup>,一直以来对繁荣学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科教兴国、促进生产力提高起了巨大的作用。当前,学术期刊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导致我国学术期刊误入“斯蒂格利茨怪圈”。我国学术论文、学术期刊信息的产量不断增加,而这些学术信息又源源不断地流入到那些国际期刊出版集团,致使我国学术期刊由于缺少高质量的论文逐渐在国际上被“边缘化”,在学界,呈现的是一种“论文投外刊、学术信息机构定外刊减内刊、学者读外刊引外刊”的“风景线”,如此循环往复。

简单地说,这就好比我国学者以无偿或低息把学术信息提供给国外出版集团,然后又反过去向这些国外出版集团高价购买学术信息<sup>[2]</sup>。对造成如此后果的原因细加思量,并加以探讨,无疑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 1 构建健康合理的数字出版产业链,实现双赢

在国内,万方、维普和清华同方这些较大的网络平台,采用商业化运作机制吸引期刊社加盟,从而集成了不少学术期刊的数字资源;但长期以来两者利益博弈的结果呈现出一种不对称的状态,学术期刊与数据出版商之间并没有达成一个良好的协议,单打独斗的学术期刊犹如一盘散沙,没有话语权,处于不对称地位,任凭数据出版商的盘剥。许多编辑部一年所得寥寥无几,低的甚至只有几百元,感觉沦为数据出版商的“数据加工厂”,颇有怨言。

根据目前数字出版的趋势,论文内容的数据库服务是未来的主要盈利点,因而各大数据出版商已经开始在学术期刊出版领域跑马圈地,争相与各期刊社签订期刊论文网络传播权的独家转让协议。目前主要有2个突出问题——一是独家转让费过低,其价格大致是根据期刊的影响力如核心与非核心、精品与非精品,有的月刊开价还不到3万元;许多学术期刊认为出版商开出的价格过低,有一种被伤害的感觉。二是数据出版商为了拉拢期刊签署独家转让合同,开出了费用以外的差异化服务——快速上网、专题推荐、采编系统等,非独家转让的学术期刊则实行滞后服务,由此带来网络传播范围和效果大打折扣。

如果学术期刊长期在这种不均等的环境下生存,不是乖乖地“臣服”,就是寻找第三条“革命”的道路。事实上以爱思唯尔为代表的国际出版集团等垄断巨头早已虎视眈眈,一旦采取行动,许以高价,难保国内的学术期刊不动心。因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国内各数据出版商与其抗衡就犹如大象与老鼠的竞争,届时我们就该谈如何保卫民族出版了。

要克服当前数字出版的弊端,必须构建健康合理的数字出版产业链,实现新的市场和技术环境下的学术出版与网络服务行业的双赢,寻找到一个公平的、双方能够接受的条件。像英美等发达国家各专业学术期刊都有协会统一维护自身利益,甚至于对爱思唯尔数

\*教育部2009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09YJC860014)

数据库统一退库<sup>[3]</sup>。目前我国虽然有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学会等组织,但没有做实质性工作来统一协商沟通此事。为此,我们要加强学术期刊行业协会的建设,使其充分发挥应有作用。要努力扩大协会的服务范围,建立明确的工作规范和自我约束机制,保障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协会作为整个行业利益的保护者,应排除门户之见,把全部学术期刊纳入,并根据“入世”后新的行业形势制订行业规则。学术期刊要增强团体意识,养成依靠社团组织以协商、谈判、妥协来与他人达成事务安排与合作的习惯,主动参与、自我管理、相互配合,大力支持、信任协会的工作。

政府层面,第一要加强对学术期刊协会的法律保障。目前我国的学术期刊协会存在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使其权威性和稳定性严重不足,自身的发展都无从说起,更不能侈谈保护大家的利益。要争取在体制上解决问题,争取明确协会的法律地位,行政监管与行业自治要各负其责。第二,理顺学术期刊协会的管理体制。如今,学术期刊协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间组织,常常以政府管理出版行业侧面助手的角色出现,缺乏应有的主观能动性。应该理顺体制,建立必要的机构,引进有具备现代化管理意识、懂行能干的人。第三,完善学术期刊协会的运营机制。我国学术期刊协会要改变过去那种粗放式运作模式,做好协调、服务与会员单位的合法利益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 2 加强反抄袭系统的应用与规范,用好利器

近年来,社会上的浮躁、急功近利之风,已无孔不入地侵蚀学术界,在论文发表领域就出现了一稿多投乃至抄袭等各种各样的腐败行为<sup>[4]</sup>,严重地冲击着现有的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学术秩序,给神圣的学术殿堂蒙上了一层阴影<sup>[5]</sup>。在原有治理学术腐败的主要4种力量——道德力量、行政力量、法律力量、媒体力量均未能根治并束手无策,学术腐败愈演愈烈时,现在开始利用技术的手段来防治学术腐败。目前国内流行的反抄袭系统主要有2个,一个是由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同方知网共同研制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另一个是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的“ROST反剽窃系统”软件<sup>[6]</sup>。各学术期刊编辑部趋之若鹜,纷纷引进这2个系统,用于检测论文。

如果在学术评价的体制不改变的情况下把希望全寄托在这一技术系统上,企望通过技术的手段来扼制学术腐败,显然是一种不合实际、一厢情愿的想法。不过,对反抄袭系统进行研究,进行规范,用好这一利器,防止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异化”,对于净化学术空气、防治学术腐败,仍有着相当积极意义。

第一,能否成立一个公益性的反抄袭中心。反抄袭系统不是国家标准抑或行业标准,现实中一些学术质量高、抄袭现象较少的学术期刊采用,而另一些学术水平低劣、抄袭现象连篇累牍的期刊,出于生存与收取版面费的利益考虑反而不用。如此,则带来马太效应,犹如冰火两重天,更加不利于学术期刊的发展。其次,使用中难以确保反抄袭系统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据了解,操作人员可以把抄袭的“定义”由雷同10%调为30%,那么,编辑部在对“关键人物”的论文进行检测时,有可能进一步提高比例,让反抄袭系统完全失效,用“过度引用”的说辞来顶替抄袭侵权,由此反抄袭系统不但失去应有的效用,反而沦为抄袭者的遮羞布。

第二,在使用中要实现与著作权法规定相对接。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中列出了12项可构成合理使用的情形,如果违反这些基本原则,在学术著作创作过程中将他人的作品原封不动地抄写、剪贴在自己的作品中作为自己作品内容的一部分或主要部分,或者对他人的作品进行个别文字的修改、拼凑、组合等,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出版发行等,均构成抄袭,而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学术期刊在使用过程中不能将“反抄袭系统”结果作为定性的依据,只能仅仅视其为工作中的一个环节加以对待,抄袭与否,要结合著作权法中的司法实践进行认定,要使两者实行有效对接。

## 3 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志符,掌握主动权

在传统的实体出版物中,无论是书刊,还是磁带、光盘,都会被赋予ISBN、ISSN、ISCN等国际标准编号及其条码,作为出版物在书海刊林中的唯一性标志。这些标志使出版物得到有效的管理,便于人们查找和利用。而网上的文档一旦变更了网址(URL),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让人无从追索。如果给数字信息加上唯一标志符,就如同出版物贴上了条码一样,无论走到哪里都有踪迹可寻;因而唯一标志符是一种对包括互联网信息在内的数字信息进行标志的工具,被形象地称为数字资源的条码。

目前,国内的主要数字文献生产商清华同方、重庆维普以及万方数据均采用了唯一标志符机制来标志数字对象,但同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大型数字文献生产商相比,国内数字文献生产商的唯一标志符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表现在:第一,国内的唯一标志符没有形成统一规范,各个数字文献生产商使用的唯一标志符各异;第二,唯一标志符仅在各自资源范围内发挥作用,一旦脱离各自的数据库,唯一标志符便成为没有意义的字符串;第三,唯一标志符的应用层次比较低,作用仅限于对内部数字对象的标志,没有建立相应的解析

系统和管理机制,更谈不上不同出版商系统之间的互操作。为了与国际接轨,扩大影响,部分学术期刊编辑部已尝试采用国际标准,即 DOI 系统。设在美国的国际 DOI 基金会(简称 IDF)任命了万方数据有限公司为注册中心,有部分学术期刊已经加入 DOI 系统,而大多数学术期刊对此不够了解,还处于一种茫然不知所措的状态。

DOI 系统以美国 CNRI 开发的 handle system 作为技术支撑,用于对 DOI 的命名、解析和管理。该系统是美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如果直接使用,可能会掉入专利的陷阱中而无法自拔,中国还将每年交纳高额费用;此外,文献信息资源的唯一标志符由一家数据出版商独家代理,还造成技术与标准对数字资源的垄断,涉及技术堡垒,对国内其他数字文献生产商构成事实上的排他性。根据原有设想,由国家统一开发,现在如果完全采用国外系统,不在国内设置服务器,则会对我国的信息安全造成威胁。

为此,我国应该加大对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投入,瞄准国际创新前沿,重点突破,逐步掌握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主动权,打破技术与标准对数字资源的垄断。通过对国际 DOI 系统的研究,建立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又可以与国际 DOI 系统兼容的数字对象标志系统及相关国家标准。

#### 4 适应新机制,加强自律与监控

2009年3月以后,全国579家图书出版单位全部实现通过互联网进入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进行申领书号、条码的工作。书号实名制申领对学术期刊敲响了警钟,出版社痼疾,期刊社均有:第一,出版社出卖书号,学术期刊则出卖版面。第二,出版社假书号泛滥,期刊界则假期刊盛行。由此制造了大量的学术垃圾和学术泡沫。相对于出版社受到严厉责罚与控制,学术期刊的监管就显得较为松懈。目前,业界已经有人提出,按照书号实名制要求对学术期刊相应也施用每期申报的方式<sup>[7]</sup>。如此则是一件非常不利的情况,势必增加大量经济成本与社会成本,也不利于繁荣学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因此,未雨绸缪,在书号实名制申领背景下,加强学术期刊的自律与监控,是极为必要的。

第一,加强对学术期刊的监管,增加透明度。从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我国刊号实行审批制是有其合理性的,完全将期刊放开市场化是不现实的;因此,要加强对各类期刊的监管,严肃处理包括创收期刊在内的学术腐败,严格把关,防止一号多刊,私自开办新刊和滥发增刊等现象。

第二,严厉打击非法期刊、改装期刊、论文发表公

司等非法或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非法出版发行的期刊大量存在,破坏了出版管理制度,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必须依法予以打击和取缔。

第三,建立社会对学术期刊多方面的监督机制。在政府的引导下,形成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为了保证办刊质量,使之不断改进提高,各地政府出版管理部门要成立审读组织,聘请权威专家对辖区内的刊物进行审读,只要充分发挥审读组织的督导作用,就会不断发现问题,不断给以纠正,使其严格遵循办刊宗旨健康发展。

第四,学术期刊编辑部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编辑是文化传播的“把关人”,抄袭之作得以发表,在很大程度上,与编辑鉴审不严有关。期刊社应自省,建立起真正的责任追究制度,让责任编辑担起真正的责任。

第五,学术期刊通过发展优势学科,培育特色栏目,扩大稿源范围,吸收外围优秀稿件,提高期刊对来稿的选择水准<sup>[8]</sup>;学术期刊应该进行大胆探索,力争通过市场发行、广告等增加收入,树立学术期刊的“经营意识”<sup>[9]</sup>。可以寻求社团或企业的资金支持,成立理事会,也可为协助单位在版面上做广告。学术期刊还应该走出一片新天地——联合办刊。联合的方式有:各学术期刊间的联合;学术期刊与专业学会或专业研究所之间的联合;学术期刊与企业或大集团公司之间的联合<sup>[10]</sup>。

#### 5 参考文献

- [1] 韩晓玲,郑青,王怀民.武大专家研究报告首次评价我国6170种学术期刊[N].湖北日报,2009-08-16(5)
- [2] 杨文志.我国学术期刊误入“斯蒂格利茨怪圈”[DB/OL].[2010-01-01].http://www.sciencenet.cn/m/usercontent.aspx?id=259435
- [3] 赵光敏.AAP:美国出版行业协会的功能与运作[J].编辑学报,2008,20(6):78-80
- [4] 陈家骏.共同守法 互相尊重 杜绝一稿多投[J].编辑学报,2005,17(1):70-71
- [5] 黄松.论学术期刊自律与防止学术腐败[J].编辑学报,2007,19(3):167-169
- [6] 宇文高峰.学术腐败现象在学术期刊上的表现及治理[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3,13(3):273-275
- [7] 曾伟明.书号实名申领制给学术期刊敲响警钟[N].光明日报,2009-05-04(10)
- [8] 曾伟明.开拓创新 提升高校学报发展空间[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5):868-870
- [9] 王长通.高校学报开展广告经营的实践[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1999,11(3):236-237
- [10] 沈建国.浅议高校学报在市场环境下的困境与出路[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3,21(5):631-633

(2010-01-07 收稿;2010-03-04 修回)